

第七师胡杨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第七师胡杨河市（以下简称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师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监督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行业的原则，统筹、规范、有序发展网约车，实现网约车与巡游出租汽车错位发展、差异化经营，为乘客提供高品质服务。

网约车运营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师市交通运输局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网约车行业管理工作。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商务局、党委网信办等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完善网约车准入和退出机制；坚持政府引导，根据师市特点、交通出行需求和网约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市民需求、市场发展状况、道路资源承载能力、环境保护等因素，建立运力规模动态调整机制，促进网约车有序发展。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申请在师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一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取得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资格认定结果；

（二）在师市行政区域内有固定营业场所、与注册车辆和驾驶员规模相适应的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及风险承担能力；

（三）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公安、网信、税务、通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真实全量及时接入师市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

第七条 结合师市行业发展现状，为加快推动巡游出租汽车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与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依法开展经营合作。

第八条 申请在师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师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

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师市交通运输局应当自受理网约车经营服务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师市交通运输局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

网约车平台公司到期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经营申请。原许可机关依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结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内的经营行为和质量信誉考核等情况，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续许可的决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许可机关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及时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师市交通运输局。

网约车平台公司因合并、分立产生新的经营主体的，新的经营主体应当向原许可机关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网约车平台公司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公场所等情形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尾气排放符合师市执行的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

（四）车辆登记注册地应在师市，车辆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五）投保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申请人（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师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

（二）机动车合格证，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三）车辆彩色照片2张及照片电子文档；

（四）车辆综合技术性能检测报告证明；

（五）营运车辆相关保险的保单原件及复印件；

（六）与取得师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入网营运意向合同或者协议（网约车平台公司自有车辆提供入网证明）；

（七）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设备的证明材料；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

（二）师市交通运输局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进行审核。在受理申请人提交材料、交验车辆5日内，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申请人到公安机关办理车辆登记或变更，公安机关通过与师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交换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在受理申请5日内，对已通过师市交通运输局审核的车辆，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并将相关信息向师市交通运输局反馈；

（四）师市交通运输局接到公安机关反馈信息后5日内，对机动车行驶证已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限为2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由师市交通运输局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前申请退出网约车经营的；

（三）车辆所有人为企业，该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

(四)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十六条 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发生变更的，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向原许可机关重新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七条 网约车车辆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中止合作、使用年限届满或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所有人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交车辆所有人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中止合作的协议，并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原许可机关可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公告证件失效。退出经营的网约车未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手续。

车辆所有人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协议即将到期，拟继续合作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新签订的协议，由原许可机关依法重新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八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四)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师市公安机关负责对前款第(三)项条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驾驶员，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由师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管理，依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上岗提供服务前，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师市交通运输局报备完成从业注册。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合作协议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合作协议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师市交通运输局报备完成注销。

第二十一条 师市交通运输局、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网约车车辆、驾驶员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共同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承诺材料进行审核。

第四章 经营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保证网络服务平台运行的可靠性，提供24小时不间断运营服务；鼓励平台优化约车系统，便利老年人约车出行；

（二）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已取得师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及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师市交通运输局报备；

（三）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车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或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四）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已取得师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保证线上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按照规定向师市交通运输局进行驾驶员信息注册报备；

（五）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培训，培训学时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六）不得侵害网约车驾驶员劳动保障权益；

（七）向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前，应通过电子协议等形式向乘客明确各方权责，以及经营公司应履行的运输服务、安全管理、用户隐私保护等方面责任；

（八）向乘客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鼓励使用电子发票，确保依法纳税；

（九）按照规定及时将车辆、驾驶员的变动情况向师市交通运输局报备；

（十）确保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车载智能终端设备、计时计程设备、车内视频记录设备等正常使用；

（十一）网约车平台公司将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真实全量及时接入师市网约车监管平台，相关数据和信息应当在中国大陆境内存储、传输、使用和管理，不得违规采集、利用和泄露乘客个人敏感信息以及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等国家敏感信息，不得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十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不得违规收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合理确定与网约车驾驶员的收益分配模式，约定保障措施；

（十三）不得低价倾销、欺诈、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不得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四）公开服务质量承诺，配合管理部门做好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设置服务监督与投诉处理机构，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其他投诉方式与处理流程，及时处理乘客的投诉；

（十五）建立企业投诉处理档案，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提交投诉处理必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客运班线运营；

（二）按照网约车运营服务规范 and 标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三）保持车辆外观和车内整洁卫生，保证车辆运营设备完好；

（四）严格按照网约车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选择合理路线或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五）按照网约车平台公司规定的标准及方式向乘客收费，不得违规收费；

（六）不得接入未在师市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运营服务；

（七）运营时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

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八）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取得合法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不得驾驶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从事营运活动；

（九）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四条 车辆所有人应当与已取得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十五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客户端应用程序显示金额支付车费和承担依法收费设施、路段的规费；

（二）不得要求驾驶员作出违反网约车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治安管理规定行为或者其他不当行为；

（三）不得携带管制刀具、武器或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四）不得在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和损坏车内设备；

（五）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应当有陪同（监护）人员；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乘车费用，并可向网约车平台公司或有关部门举报：

（一）线上车辆、驾驶员与线下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二）不按照规定计价标准收费的；

（三）不按照约定方式提供发票的；

（四）因驾驶员的责任或者车辆原因，不能将乘客送达目的地的；

（五）驾驶员未经乘客允许另载他人的。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增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

员的资质审查、证件核发管理和报备信息核查。

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师市网约车经营者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并依法对违法事实进行认定。

第二十九条 师市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师市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条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私人小客车合乘（顺风车），合乘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禁止以合乘名义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30日后施行。本办法有效期2年。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说明

- 1.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 2.本表可向各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免费索取，也可自行从交通运输部网站（www.mot.gov.cn）下载打印。
- 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

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 | | |
|----------------------------------|--------------------------|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本表） | ☐ |
|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 ☐ |
| <i>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i> | ☐ |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i>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i> | ☐ |
| 4.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5.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6.数据库接入情况 | ☐ |
| 7.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 ☐ |
| 8.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 ☐ |
| 9.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 ☐ |
| 10.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 ☐ |
| 11.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 |
| 12.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负责人职位 _____